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公告

宋建军、张凯梦、宋扬:本院受理申请执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与被执行人宋建军、张凯梦、宋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在执行过程中,异议申请人杨荣华向我院提出书面申请,申请事项为:“请求贵院立即停止对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国际花园1号楼2单元4D室的房屋(产权证号:2013014809)的执行,并解除对该房产的查封、拍卖等强制执行措施”。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申请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6年5月26日15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刑事一号法庭召开听证会,(遇法定休假日顺延),逾期则视为送达。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4月09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